

# 国家赔偿申请书

赔偿申请人：李文利，男，汉族，1969年7月9日生。  
住辽宁省沈阳市方家栏路26-3号151。电话：24221483。

赔偿义务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周强 职务：院长  
住所地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电话：67550114。

## 申请事项

要求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精神损失。

## 申请的事实根据和理由

2007年3月26日下午1时本人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7号窗口提交起诉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规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必须给本人一份受理通知或不受理的书面裁定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拒绝给本人相应文件，违反法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是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上级，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违法行为有附带责任。本人多次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访办、立案庭反映情况，并按要求2007年6月30日将起诉状及相关文件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ES618392670CN），其后本人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联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表示本人材料已转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给出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即可立案，让本人与最高人民法院联系。

2009年9月26日本将起诉状及有关文件提交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EA373657502CS）。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 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不予受理的裁定书由负责审查立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驳回起诉的裁定书由负责审理该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

最高人民法院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上级，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违法行为有附带责任；并且本人已将起诉状提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本身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给本人受理通知或不受理的书面裁定书的责任。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不立不裁违法行为，违反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规定，并且最高人民法院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上级对违法行为有最终的责任。

依据《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非法持续六年的事实，申请人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到最高人民法院了解案件进行情况，被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殴打。申请人及时拨打 110 电话报警，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东交民巷派出所警察出警到现场开展侦察，并给申请人出具“伤情诊断证明信”，申请人到北京医院诊断，“北京医院诊断证明书”：“患者在我院急诊就诊，诊断为头部及胸部皮下软组织损伤”。

2015年2月23日申请人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5年7月15日答复依法向赔偿义务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国家赔偿。

《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非法持续六年不立不裁违反法律规定给申请人带来巨大时间损失、经济损失、精神损失,最高人民法院负有核心责任;申请人到最高人民法院了解案件进行情况被殴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之规定,向赔偿义务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

值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之际,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吸取中国封建专制统治教训、吸取日本军国主义殖民统治教训:一方面暴力手段剥削压迫人民,一方面狡猾的政治手段欺骗人民;严格按照案件当时的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规定确定法律责任,赔偿申请人损失。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委员会

赔偿申请人:李文利

2015年8月15日

# 证据目录

一、沈阳邮政速递档案查询室出具证据 2009 年 9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收发章签收 EA373657502CS 号特快专递邮件（《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起诉状）。

二、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东交民巷派出所出具伤情诊断证明信。

三、北京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

四、北京医院出具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

五、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出具告知书向赔偿义务机关提起国家赔偿。

李文利 同志：

您所查询的 2009 年 9 月 16 日寄往

北京 的第 ZA373657502CS 号特快专递邮件，

对方邮政答复“该件已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

妥投。”特此通知。最高法院收发章签收

沈阳邮政速递档案查询室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伤情诊断证明信

北京          医院：

兹有李致东男，出生日期为1989年2月2日，户口  
登记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因看外  
伤需为其出具诊断证明。

东交民巷派出所

2013年4月18日

# 北京医院诊断证明书

病历号: M000079887C

姓名: 李友相 性别: 男 年龄: 43

主诉: 因车祸急诊就诊, 诊断: 颅脑损伤, 颈部软组织损伤。



医师:

日期:



2013-04-18

收据号: 08205642

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  
Beijing Authorized Outpatient Invoice



No. 57342398

院 15139-01-08

个人姓名: 李文利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ITEMS	AMOUNT	ITEMS	AMOUNT	ITEMS	AMOUNT
挂号费	80.00	1-10分钟	200.00	挂号费	80.00
诊费	80.00	10-20分钟	200.00	诊费	80.00
检查费		20-30分钟	200.00	检查费	80.00
化验费		30-45分钟	200.00	化验费	80.00
治疗费		45-60分钟	200.00	治疗费	80.00
手术费		60-90分钟	200.00	手术费	80.00
材料费		90-120分钟	200.00	材料费	80.00
药品费		120-180分钟	200.00	药品费	80.00
其他		180-2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40-3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00-3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60-4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20-4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80-5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40-6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00-6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60-7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20-7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80-8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40-9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00-9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60-10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020-10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080-11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140-12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200-12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260-13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320-13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380-14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440-15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500-15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560-16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620-16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680-17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740-18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800-18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860-19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920-19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980-20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040-21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100-21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160-22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220-22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280-23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340-24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400-24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460-25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520-25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580-26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640-27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700-27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760-28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820-28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880-29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2940-30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000-30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060-31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120-31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180-32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240-33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300-33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360-34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420-34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480-35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540-36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600-36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660-37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720-37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780-38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840-39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900-39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3960-40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020-40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080-41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140-42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200-42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260-43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320-43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380-44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440-45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500-45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560-46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620-46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680-47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740-48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800-48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860-49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920-49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4980-50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040-51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100-51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160-52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220-52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280-53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340-54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400-54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460-55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520-55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580-56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640-57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700-57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760-58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820-58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880-59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5940-60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000-60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060-61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120-61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180-62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240-63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300-63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360-64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420-64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480-65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540-66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600-66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660-67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720-67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780-68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840-69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900-69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6960-70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020-70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080-71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140-72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200-72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260-73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320-73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380-74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440-75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500-75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560-76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620-76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680-77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740-78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800-78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860-79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920-79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7980-80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040-81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100-81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160-82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220-82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280-83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340-84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400-84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460-85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520-85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580-86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640-87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700-87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760-88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820-88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880-89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8940-90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000-90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060-91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120-91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180-92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240-93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300-93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360-94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420-94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480-95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540-96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600-96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660-97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720-97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780-98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840-99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900-996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9960-1002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0020-1008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0080-1014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其他		10140-10200分钟	200.00	其他	80.00



①北京市卫生局监制 ②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③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④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⑤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⑥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⑦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⑩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⑪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⑫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⑬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⑭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⑮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⑯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⑲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⑳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㉑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㉒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㉓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㉔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㉕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㉖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㉗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㉘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㉙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㉛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㉜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㉝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㉞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㉟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㊲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㊳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㊴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㊵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㊶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㊷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㊸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㊻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㊼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㊽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㊾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㊿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制

甲-----无白付 乙-----有白付或有限制 丙-----全白付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导诉告知书

李文利：

你诉被告最高人民法院一案，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建议你依法向赔偿义务机关提起国家赔偿。现将你寄送的诉讼材料全部退回，请查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2015年7月15日

